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楊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
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
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委任關係存
否之權利義務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
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尤秋菊